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附錄 1)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緊急傷病小組，(表-1) 編列成員分工及職掌。
- (二) 建立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表(表-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後面、穿堂、樓梯間等區域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依照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圖-1）。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陪同就醫。
- (六)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 (七)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校園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一圖 2)
 - 1. 普通急症：
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送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 2. 重大傷病：導師、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隨行→學務處主任聯絡→輔導

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 (八)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表-3)。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家長會協助支付。
-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 一、教務處：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

(一) 生教組：

1. 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2. 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3. 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4. 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二) 衛生組：

1. 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 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三) 護理師：

1. 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2. 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3. 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4. 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5. 協助保險：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三、總務處：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四、輔導室：(一)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 家庭追蹤
(三) 社會救助

五、導師：

- (一) 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 (二) 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陪同護理師負責學生之外送就醫。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114 年 8 月 22 日更新

編 組 職 別	職 掌	負 責 人
		單 位 職 稱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現場 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現場 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人員 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緊急 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理人員
行政 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表-2)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發生及通報階段	1 事情發生	學 校
介入處理階段	2 通報	學 校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追蹤輔導階段	3 協助處理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4 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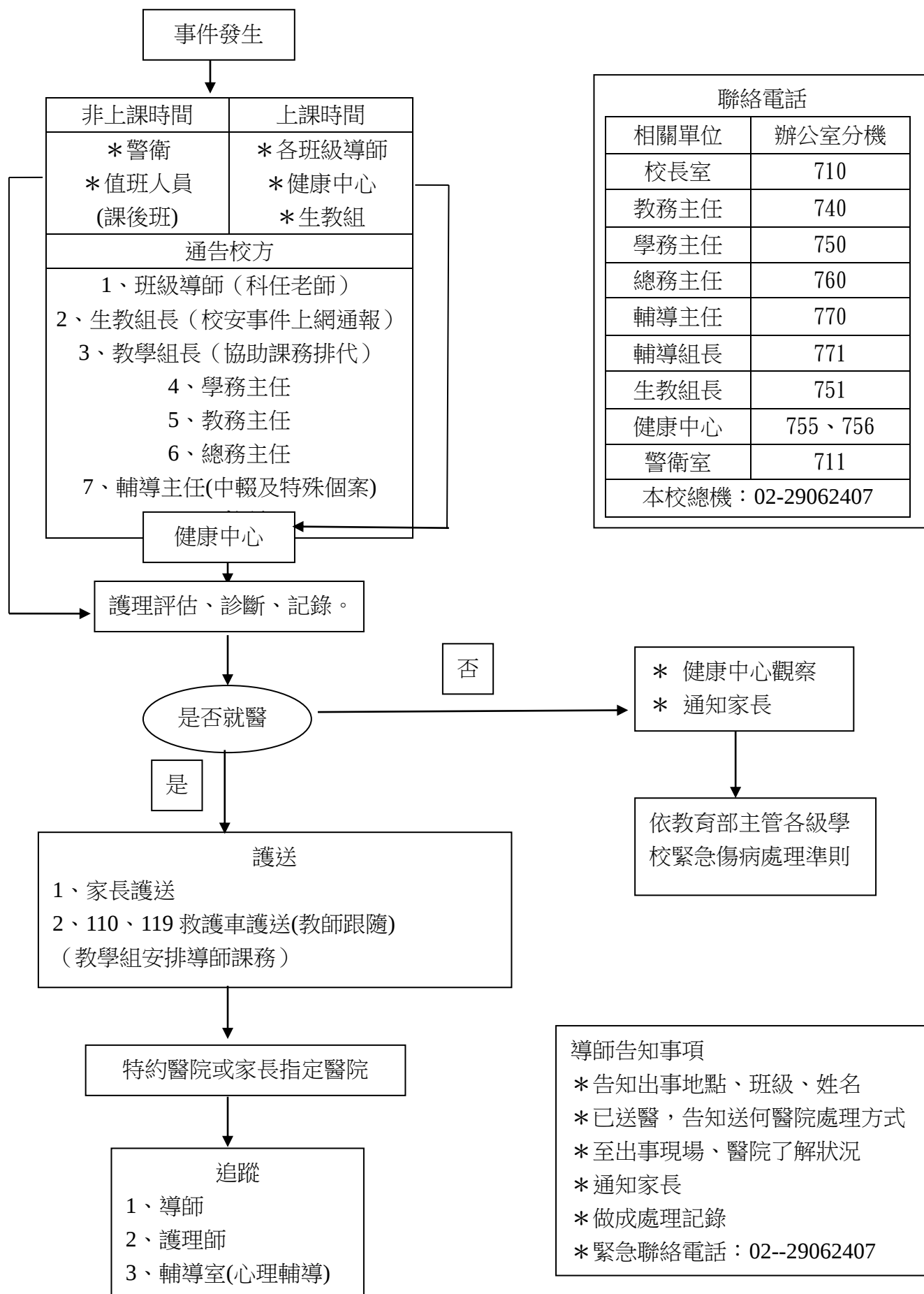
(表-3)

裕 民 國 小 附 近 醫 療 院 所

序	當地醫院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林口長庚醫院	急診值班人員	03-3281200
2	迴龍樂生醫院	急診值班人員	8200-6600
3	輔大醫院	急診值班人員	8512-8888
4	新莊新泰醫院	急診值班人員	29962121
5	新莊安諾醫院	急診值班人員	29027768

(圖-1)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圖-2)

校園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分 級	臨 床 表 徵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一級(極重度)： 【死亡/瀕臨死亡】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心血管方面】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道方面】 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 【腦神經方面】 癲癇重積狀態。 【意外傷害】 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溺水、重度燒傷。 【其 他】 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無法控制的出血等。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二級(重度)： 重傷害或傷殘 (需在30-60分鐘內處理) 	【呼吸道方面】 呼吸困難、氣喘。 【意外傷害】 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中毒。 【其 他】 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強暴。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三級(中度)： 次緊急，但需送至校外就醫 (需在4小時內處理)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腹部劇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1、傷病急症處理。 2、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通知家長。 4、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四級(輕度)	非緊急， 但需門診治療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暈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非緊急， 在校內處置即可 	【輕 傷】 擦傷、挫撞傷，不需縫合的傷口，在健康中心敷藥或冰敷即可。運動傷害如無骨骼、肌肉、韌帶受傷疑慮時，可予冰敷、彈繃包紮、固定、抬高患肢休息，衛教學生如疼痛轉劇或腫脹變形，應通知護理師或返回健康中心。 【輕 症】 如集會時頭暈，或生理痛，可予留觀休息，症狀緩解後再返回教室上課。

附錄

附錄 1-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
 -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急性出血。
 -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呼吸困難。
 - 七、意識不清。
 - 八、異物進入體內。
 -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 第 4 條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第 5 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第 6 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

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 7 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 9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